

#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盘龙 270 号道路建设项目（一期工程）

项 目 编 号：盘发改投资〔2019〕63 号

建 设 地 点：昆明市盘龙区青云街道办事处

验 收 单 位：昆明市盘龙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 4 月 28 日

##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盘龙 270 号道路建设项目（一期工程）	行业类别	其它城建工程
主管部门	昆明市盘龙区水务局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昆明市盘龙区水务局，盘水审办〔2020〕23 号，2020 年 12 月 10 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0 年 4 月 1 日至 2023 年 3 月 16 日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云南中扬水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昆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云南中扬水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云南益新弘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云南城市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昆明润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二、验收意见

根据相关规定，昆明市盘龙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2023年4月28日在昆明市盘龙区主持召开了盘龙270号道路建设项目（一期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验收会议的有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水土保持监测单位、水土保持方案报告编制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建设单位及特邀专家等相关代表共7人，并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会议前，云南中扬水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盘龙270号道路建设项目（一期工程）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昆明润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盘龙270号道路建设项目（一期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上述报告为此次验收提供了重要的技术依据。

验收组及参会代表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水土保持监测和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的汇报，以及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等各参建单位的补充说明。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 一、工程概况

盘龙270号道路建设项目（一期工程）位于昆明市盘龙区青云街道办事处东白沙河片区，行政区划属于盘龙区青云街道办事处管辖范围，项目北临东白沙河南侧、西临东三环，南临机场高速，东临照青路。其中：盘龙270号道路建设项目（一期工程）起于照青路（K0+000），起点坐标（WGS84）为：东经102°47'9.887"，北纬25°2'27.856"，止于K1+352.100，终点坐标为：东经102°46'33.000"，北纬25°2'36.708"；盘龙270号路附属段起于机场高速，止于盘龙270号路（K0+630.548），交通便利。

为新建城市道路，盘龙270号道路K0+000~K1+352.100道路总长度1352.100米；红线宽25米，最大纵坡8.0%、最小纵坡0.75%，

最大坡长 392 米、最小坡长 20 米，最大平曲线半径 410 米、最小平曲线半径 187 米，全线设置箱涵 1 道，平面交叉口 4 处。盘龙 270 号路附属段长度 55.173 米，红线宽 30 米，纵坡 1.8%，扣除交叉路口后长度为 42.46 米，平面交叉口 2 处。

建设总投资 25548.26 万元，土建投资 16095.40 万元。项目由昆明市盘龙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招投标，由云南亚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负责代建，建设资金来源于云南亚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自筹。建设工期 3.00 年（2020 年 4 月开工建设，2023 年 3 月完成建设，共计 36 个月）。

##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昆明市盘龙区水务局于 2020 年 12 月 10 日以盘水审办〔2020〕23 号对本项目进行了批复。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总面积为 8.32 公顷。

批复涉及的盘龙 270 号道路建设项目（一期工程）水土流失防治责任总面积 4.29 公顷，其中永久占地面积 3.60 公顷，临时占地面积 0.69 公顷，总占地面积中，盘龙 270 号道路 K0+000 ~ K1+352.100 占地面积为 4.04 公顷（路基路面 2.82 公顷、桥涵工程 0.07 公顷、路面绿化 0.53 公顷、路基边坡 0.62 公顷），盘龙 270 号路附属段占地面积 0.25 公顷（路基路面 0.18 公顷、路基边坡 0.07 公顷）。

盘龙 270 号道路建设项目（一期工程）主要措施为：

1、主体工程已有水土保持措施：工程措施为透水砖面铺装 4499 平方米、浅草沟 1350 米；植物措施为景观绿化 0.63 公顷，植草护坡 0.67 公顷，临时措施为车辆清洗池 1 座。

2、水土保持方案新增水土保持措施：临时措施为临时覆盖 22875 平方米、编织袋挡墙 1374 米、临时排水沟 1556.50 米、简易

沉砂池 6 口。

###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后，未进行水土保持初步设计，项目水土保持工程施工图由昆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结合主体工程设计完成。

### 四、水土保持监测

2021年12月委托云南中扬水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的水土保持监测工作。

监测组成员通过现场监测，监测组于2022年1月首次进场监测，监测时段内，共提交水土保持监测成果5期，其中，完成水土保持监测季度报告4期，水土保持监测年度报告1期。对监测数据汇总、整理、分析后于2023年3月完成了《盘龙270号道路建设项目（一期工程）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本项目的水土保持三色评价平均分为92分，三色评价结论为“绿”色。

###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及主要结论

2023年2月，委托昆明润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水土保持设计验收报告编制工作，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经过与实地对照，进行检查初验后，验收报告编制单位于2023年4月完成本项目水土保持验收报告编制工作。

根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实施了水土保持工程措施、植物措施和临时防护措施，有效控制了工程建设期间的水土流失，实际完成了工程措施：透水砖面铺装4693平方米、浅草沟1345米。植物措施：景观绿化0.63公顷，植草护坡0.67公顷。临时措施：临时覆盖22875平方米、编织袋挡墙1374米、车辆清洗池1座、临时排水沟1556.50米、简易沉沙池6口。

实际完成水土保持总投资287.36万元，其中完成主体工程已列

投资202.56万元；完成方案新增投资85.36万元。总投资中工程措施132.19万元、植物措施69.77万元、临时措施费45.10万元，独立费用34.48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5.82万元。

通过各种防治措施的实施，使项目建设区内水土流失治理度达到99.72%，土壤流失控制达到2.14，渣土防护率99.24%，林草植被恢复率达到99.08%，林草覆盖率达到30.02%；六项指标除表土保护率未参与分析外其余各项均能达到方案确定的一级标准。

项目建设过程中未发生重大变更，实施的水土保持措施体系符合水土保持方案批复的要求，实施的水土保持工程合格、运行正常，达到了方案设计的水土流失防治要求，水土保持设施总体满足验收要求。

##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基本实施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各项防治措施，完成的水土保持措施体系符合水土保持方案批复要求，建成的水土保持设施质量合格、运行正常，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或超过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较好的控制和减少了工程建设中的水土流失、项目实施中落实了施工运营期间的管理维护和责任，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

验收组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验收结论为合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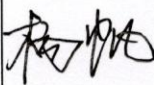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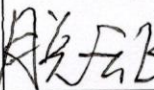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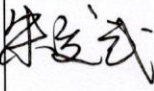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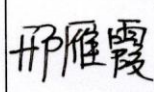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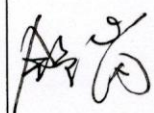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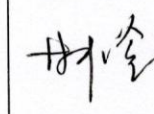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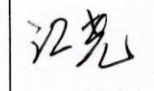
## 七、后续管护要求

1、加强绿化区裸露的区域及时进行补种和管护工作，使水土保持设施功能长期发挥；

2、加强对建成的水土保持设施的后续管护和维护工作，使水土保持设施功能长期发挥效应。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杨帆	昆明市盘龙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位
成员	脱云飞	西南林业大学	副教授		特邀专家
	朱发武	云南中扬水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水保方案 编制单位
	邢雁霞	昆明润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助理工程师		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
	舒岗	云南中扬水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助理工程师		监测单位
	甘中晗	云南城市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监理单位
	江尧	云南益新弘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施工单位